

## 105 年 7 月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新聞聯絡室

發布日期：106-05-31

為了解事業單位各職類之受僱人數及薪資水準，勞動部按年辦理「職類別薪資調查」，調查範圍為工業及服務業，惟不包括自行開業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（如演藝明星或自由業者）；本次調查於 105 年 8 月間辦理，計回收 9,786 個樣本，茲摘錄相關重要統計結果如下：

### 壹、摘要

一、**105 年 7 月受僱員工人數計 746.41 萬人**，較 104 年 7 月增加 5.22 萬人或 0.70%，其中工業部門 325.38 萬人（占受僱者之 43.59%），服務業部門 421.03 萬人（占受僱者之 56.41%）。

二、工業部門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、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**53.84%** 最多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**14.65%** 次之；服務業部門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**20.55%** 最高，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**18.91%**。

三、**105 年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平均為 46,919 元**，其中經常性薪資 **39,205 元**（占總薪資之 **83.56%**）、非經常性薪資 **7,714 元**（占總薪資之 **16.44%**）。

四、**105 年初任人員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6,723 元**，較 104 年增加 **493 元** 或 **1.88%**，以專業人員 **33,656 元**、「研究所及以上」教育程度者 **33,313 元** 較高。

五、**105 年 7 月事業單位規定每週工作日數以「每週工作五天」者占 76.2%** 最多，較 104 年 7 月增加 21.0 個百分點；有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之事業單位占 **91.9%**，以 **40 小時以下者占 77.0%** 居首，較 104 年 7 月增加 22.2 個百分點。

### 貳、統計結果

#### 一、受僱員工人數：

（一）**105 年 7 月受僱員工人數計 746.41 萬人**：較 104 年 7 月增加 5.22 萬人或 0.70%，其中工業部門 325.38 萬人（占受僱者之 43.59%），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、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**53.84%** 最多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**14.65%**

次之；服務業部門計 421.03 萬人( 占受僱者之 56.41% )，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20.55% 最高，餘人數較多者依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8.91%、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7.35%、主管及監督人員占 13.89%。

( 二 )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、專業人員、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比重較 104 年 7 月增加較多：由於產業結構轉變，服務業所占比重日漸提高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比從 104 年 7 月之 10.39% 提高到 11.00%，增加 0.61 個百分點；專業人員由 10.49% 增為 10.67%、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由 16.03% 增為 16.17%，分別增加 0.18、0.14 個百分點。

## 二、受僱員工薪資：

( 一 ) 105 年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平均為 46,919 元，其中經常性薪資 39,205 元 ( 占總薪資之 83.56% )、非經常性薪資 7,714 元 ( 占總薪資之 16.44% )。

( 二 ) 經常性薪資：較 104 年 7 月之 38,869 元增加 336 元或 0.86%，各大職類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 71,684 元最高，餘依序為專業人員 55,654 元、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0,868 元、事務支援人員 32,513 元、技藝有關工作人員/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0,212 元、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6,532 元、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4,860 元。

## 三、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：

( 一 ) 按職類別觀察，以專業人員 33,656 元最高：105 年初任人員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6,723 元，較 104 年增加 1.88%。各職類中以專業人員 33,656 元為最高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8,234 元次之。

( 二 )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，以「研究所及以上」33,313 元最高、「大學」28,116 元居次：與 104 年比較，初任人員各教育程度之經常性薪資以「研究所及以上」增加 675 元或 2.07% 最多，「大學」增加 461 元或 1.67% 次之，「高中(職)」則增加 400 元或 1.74%。

( 三 ) 按行業別觀察，以金融及保險業 31,025 元最高：105 年工業、服務業部門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平均分別為 26,554 元、26,982 元，分別較 104 年增加 1.66%、2.23%。工業部門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,507 元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7,306 元、營造業 27,154 元較高；服務業部門以金融及保險業 31,025 元、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,879 元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8,485 元較高。

(四)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，500人以上事業單位為 28,454 元最高：初任人員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隨員工規模增加而提高，以 5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平均 28,454 元居冠，其中「研究所及以上」者平均為 34,815 元、「大學」29,838 元，工業部門之「研究所及以上」平均達 35,163 元。

#### 四、規定工時：

(一) 每週工作日數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上限由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降為每週 40 小時。同年 7 月事業單位規定每週工作日數以「每週工作五天」者占 76.2% 最多，較 104 年 7 月增加 21.0 個百分點，其次為「每週工作六天」占 9.7%。工業部門規定每週工作五天者占 84.8%，以製造業 91.8% 最多，其次為營造業 74.5%。服務業部門每週工作五天者占 72.6%，其中金融及保險業 100.0%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5.1%、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2.0% 超過 9 成，住宿及餐飲業、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、醫療保健服務業則未達 5 成。

(二) 每週工作時數：105 年 7 月有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之事業單位占 91.9%，以 40 小時以下者占 77.0% 居首，較 104 年 7 月增加 22.2 個百分點，規定每週工時 48 小時者占 7.0% 次之。各行業規定每週工作 40 小時者，以金融及保險業之 91.1%、製造業之 89.7%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 88.3%、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 82.7% 較高；目前仍採行每週 48 小時者，則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20.6%、其他服務業之 19.3%、住宿及餐飲業之 18.5% 較高。